



Hopeflu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3)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入報表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附註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
| 營業額 | 4 | 310,195 | 162,243 |
| 其他收益 | | 1,560 | 517 |
| 銷售開支 | | (42,474) | (15,232) |
| 行政開支 | | (181,150) | (88,438) |
|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 721 | 487 |
| 融資成本 | 5 | (549) | (1,134)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1,025 |
| 共同控制實體之商譽攤銷 | | — | (172) |
| 除稅前溢利 | | 88,303 | 59,296 |
| 所得稅開支 | 6 | (19,398) | (13,840) |
| 本年度溢利 | 7 | <u>68,905</u> | <u>45,456</u> |
| 下列人士應佔：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 58,449 | 37,985 |
| 少數股東權益 | | <u>10,456</u> | <u>7,471</u> |
| | | <u>68,905</u> | <u>45,456</u> |
| 股息： | 8 | | |
|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5港仙 (二零零四年：3港仙) | | 7,675 | 5,400 |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港仙 (二零零四年：5港仙) | | 13,158 | 9,700 |
| | | <u>20,833</u> | <u>15,100</u> |
| 每股盈利 | 9 | | |
| 基本 | | <u>29.4港仙</u> | <u>25.9港仙</u> |
| 攤薄 | | <u>不適用</u> | <u>24.7港仙</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投資物業 | 1,610 | 1,564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119,645 | 70,896 |
| 商譽 | 2,371 | — |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 4,315 |
| | 123,626 | 76,775 |
| 流動資產 | | |
| 應收貿易賬款 | 93,944 | 45,364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費用 | 28,639 | 9,773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73,251 | 119,409 |
| | 295,834 | 174,546 |
| 流動負債 | | |
|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56,337 | 29,411 |
| 稅項負債 | 16,860 | 11,121 |
|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有抵押銀行借貸 | 7,600 | 7,385 |
| | 80,797 | 47,917 |
| 流動資產淨值 | 215,037 | 126,629 |
| | 338,663 | 203,404 |
| 資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2,193 | 1,800 |
| 儲備 | 290,934 | 174,073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 293,127 | 175,873 |
| 少數股東權益 | 31,662 | 13,929 |
| | 324,789 | 189,802 |
| 非流動負債 | | |
|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有抵押銀行借貸 | 1,205 | 1,952 |
| 遞延稅項負債 | 12,669 | 11,650 |
| | 13,874 | 13,602 |
| | 338,663 | 203,40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收入報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之呈報方式有變，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及攤佔共同控制實體稅項之呈報方式有所變動，且有關呈報方式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導致本集團以下範疇之會計政策有變，對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構成影響：

業務合併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有關準則對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有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商譽

於過往年度，收購所產生商譽撥充資本及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就以往於資產負債表撥充資本之收購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商譽而言，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透過減少商譽成本對銷相關累計攤銷之賬面值172,000港元。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終止攤銷有關商譽，商譽將最少每年檢測有否出現減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進行收購所產生商

響經初次確認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算。由於是項會計政策變動，本年度並無扣除任何商譽攤銷。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並無重列（有關財務影響見附註3）。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過渡條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收購產生之商譽，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算。

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般不允許按追溯基準確認、剔除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引致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可換股貸款票據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關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該等票據包括負債及股本部分。以往，可換股貸款票據於資產負債表列作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包含金融負債及股本部分之複合金融工具發行人，於初次確認時須將複合金融工具劃分為負債及股本部分，並將兩個部分分開入賬。於往後期間，負債部分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須追溯應用。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反映於負債部分增加之實際權益（有關財務影響見附註3）。可換股貸款票據已於二零零四年全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過渡條文。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分類及計量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往不屬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範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直接於損益確認。其他金融負債於初次確認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然而，此項變動對本年度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股本交易成本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本公司按股本減值記錄股本交易之交易成本。股本交易之交易成本以股本減值列賬，惟以原先可避免之股本交易直接應佔成本增加為限。合共涉及超過一項交易（例如同時發售若干股份及其他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成本）交易成本採用合理及符合類似交易之分配基準分配至該等交易。

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時，與上市開支有關之調整約10,260,000港元已自股份溢價撥回，並計入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

業主佔用土地租賃權益

於過往年度，業主佔用租賃土地及樓宇列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以成本模式計量。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約分類而言，土地及樓宇租約之土地及樓宇部分被視為獨立項目，除非租約款項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於此情況下，整項租約一般被當作融資租約。由於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本集團繼續將土地租賃權列作物業、機器及設備入賬。此項變動對本年度及過往會計年度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投資物業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選擇運用公平值模式就其投資物業列賬，該模式規定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直接於其產生年度之損益確認。於過往年度，根據之前採納之準則，投資物業按公開市值計量，而重估增值或減值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計入或扣除，除非該儲備之結餘不足以抵銷重估減值，在此情況下，重估減值超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部分將於收入報表扣除。倘以往曾於收入報表扣除減值，而其後產生重估增值，則增值將計入收入報表，惟以過往扣除減值為限。是項會計政策變動並無對現行或過往會計年度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於過往年度，根據前身會計準則之詮釋，有關重估投資物業之遞延稅務影響乃按透過出售而收回有關物業之賬面值所引致稅務影響之基礎而作出評估。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所得稅一收回經重估不可折舊資產，該詮釋刪除透過出售而收回投資物業賬面值之假設。因此，投資物業之遞延稅務影響現時乃按反映本集團預期收回有關物業之方式所引致之稅務影響之基礎而於各個結算日作出評估。基於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並無任何特定過渡條文，該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應用該項詮釋並無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數字構成重大影響。

3.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

附註2所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業績之影響如下：

|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
| 上市開支 | — | (10,260) |
| 可換股貸款票據負債部分之實際利息開支增加 | — | (349) |
|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減少 | (101) | (125) |
| 所得稅開支增加 | 101 | 125 |
| 毋須攤銷商譽 | 109 | — |
| 年內溢利增加（減少） | <u>109</u> | <u>(10,609)</u> |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 |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本呈列) 千港元 | 調整 千港元 |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 調整 千港元 |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影響： | | | | | |
| 少數股東權益 | — | 13,929 | 13,929 | — | 13,929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影響： | | | | | |
| 股份溢價 | 63,494 | 11,570 | 75,064 | — | 75,064 |
| 保留溢利 | 91,595 | (11,570) | 80,025 | — | 80,025 |
| 權益影響總額 | 155,089 | 13,929 | 169,018 | — | 169,018 |
| 少數股東權益 | 13,929 | (13,929) | — | — | — |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權益及其他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 | 原本呈列 千港元 | 調整 千港元 | 重列 千港元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影響： | | | |
| 少數股東權益 | — | 7,594 | 7,594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影響： | | | |
| 可換股票據儲備 | — | 1,310 | 1,310 |
| 保留溢利 | 47,984 | (961) | 47,023 |
| 權益影響總額 | 47,984 | 7,943 | 55,927 |
| 少數股東權益 | 7,594 | (7,594) | — |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資本披露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 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選擇以公平值入賬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 財務擔保合約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 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 金融工具：披露 ¹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²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 參與特定市場所產生之負債－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 ³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⁴ |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營業額

營業額乃出售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物業之已收及應收外間客戶代理佣金及服務收入減營業稅及附加費，現分析如下：

|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
| 代理佣金及服務收入 | 326,816 | 170,540 |
| 減：營業稅及附加費 | (16,621) | (8,297) |
| | 310,195 | 162,243 |

5. 融資成本

|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
|------------------|--------------|----------------------|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 549 | 500 |
|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 | — | 634 |
| | 549 | 1,134 |

6. 所得稅開支

|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
|---------|---------------|----------------------|
| 稅項開支包括： | | |
| 中國所得稅 | 18,620 | 10,524 |
| 遞延稅項 | 778 | 3,316 |
| | <u>19,398</u> | <u>13,840</u> |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按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33%計算撥備。

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僅須按年內營業額2%至6.8%（二零零四年：2%至4%）之預定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預定稅率由有關企業與中國當地政府之稅務局協議釐定，每年檢討及更新。

此外，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於中國成立之多家附屬公司自註冊成立起計首個至第二個年度，可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須由中國當地政府之稅務局每年檢討及更新。

由於該兩個年度該等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7. 本年度溢利

|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
| 本年度溢利之計算已扣除： | | |
| 董事酬金（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6,173 | 3,978 |
| 其他員工成本 | 111,775 | 47,020 |
| 其他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827 | 1,308 |
| 員工成本總額 | <u>120,775</u> | <u>52,306</u> |
| 核數師酬金 | 1,120 | 880 |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 17,977 | 8,198 |
|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 | 374 | 86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 3 | 61 |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稅項 | 101 | 125 |
| 並計入：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1,040 | 52 |
| 房產租金收入淨額（扣除支銷2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0,000港元）） | <u>180</u> | <u>305</u> |

8. 股息

|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
|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5港仙（二零零四年：3港仙） | 7,675 | 5,400 |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港仙（二零零四年：5港仙） | 13,158 | 9,700 |
| | <u>20,833</u> | <u>15,100</u> |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董事議決建議向股東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6港仙。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9. 每股盈利

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資料為基準計算：

|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
|-----------------------------|--------------------|----------------------|
| 盈利： | | |
|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純利及盈利 | 58,449 | 37,985 |
| 具攤薄效應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
|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 — | 634 |
| | <u>58,449</u> | <u>38,619</u> |
| 股份數目： | | |
|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附註） | 198,494,795 | 146,508,197 |
| 具攤薄效應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
| 可換股票據 | — | 9,590,164 |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 <u>198,494,795</u> | <u>156,098,361</u> |

附註： 股份加權平均數乃假設集團重組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計算。

由於附註3所示會計政策變動而產生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調整如下：

| | 對每股基本盈利之影響 | | 對每股攤薄盈利之影響 | |
|-------------------------------|------------|-------|------------|-------|
|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四年 |
| 每股盈利之對賬： | | | | |
| 調整前之申報數字 | 29.3 | 33.2 | 不適用 | 31.3 |
| 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導致調整 | — | (7.3) | 不適用 | (6.6) |
|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導致調整 | 0.1 | — | 不適用 | — |
| 重列 | 29.4 | 25.9 | 不適用 | 24.7 |

業務回顧

受惠於內地經濟持續增長，合富輝煌積極擴展一手及二手物業代理業務，在回顧年內，業務表現錄得可觀之增幅。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營業額達310,2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的162,200,000港元上升91%。股東應佔溢利亦由二零零四年的38,000,000港元，上升54%至58,400,000港元。純利率為19%。每股基本盈利為29.4港仙。

若按業務劃分，本集團一手物業代理業務於回顧年度錄得佣金收入167,700,000（二零零四年：104,200,000港元），佔總營業額約51%（二零零四年：61%）。開發、市拓及規劃顧問服務費收入以及轉讓服務費收入分別為19,000,000港元及13,600,000港元。本集團一手物業代理服務於二零零五年產生總收入達200,3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132,900,000港元增長約51%。至於二手物業代理服務方面，營業額由二零零四年的37,400,000港元，增長172%至二零零五年的101,800,000港元，佔總營業額31%（二零零四年：22%）。餘下8%之總營業額，則來自物業管理、物業轉按、物業評估及物業拍賣服務。

在地區而言，廣州仍是集團的重點發展市場，佔總營業額約62%，而非廣州業務則佔約38%。

一手物業代理業務

二零零五年在中央政府的宏觀調控下，物業銷售一度放緩，但集團的一手物業代理業務仍然錄得理想的增長。回顧年內，本集團獨家代理約100個樓盤項目，總成交額約達139億港元，總銷售樓面面積超過23,000,000平方呎。

廣州仍為本集團一手物業代理業務之核心市場，其成交額佔一手物業代理業務約52%，其中位於廣州的匯景新城、光大花園及中信君庭均於回顧期內錄得理想的銷情，匯景新城的成交金額更已超過12億港元，成績驕人。至於其他由本集團獨家代理的大型項目，包括位於佛山的萬科四季花城、東莞的宏遠江南世家、金地格林小城及東駿豪園等，亦獲良好的市場反應。

現時，本集團在廣州及東莞的一手物業代理市場已穩站領導地位，總成交金額及成交宗數均遠超其他同業。除了廣州以外，合富輝煌亦積極拓展業務版圖，於年內相繼在北京、合肥、長沙及南京等地設立分公司。現時合富輝煌共於14個城市設有市場據點。廣州以外地區的營業額佔本集團一手業務營業額約48%。

此外，集團於二零零五年為80多個發展項目提供前期策劃服務，覆蓋地域廣泛，多達30多個城市，遠至北面的內蒙古呼和浩特，南面的海南省三亞市以及西面的烏魯木齊市。

二手物業代理業務

隨著一手物業市場日趨成熟，二手物業市場亦不斷發展。有見及此，本集團於回顧年內將全國之二手物業代理分行數目，由二零零四年底的59間，增加逾一倍至現時約130間，當中廣州的分行數目多達110間，營業額佔本集團二手業務營業額約95%；餘下分行則分佈於上海、南寧及佛山。年內，本集團的二手物業代理業務迅速擴展，全年共處理超過12,000宗二手物業交易，成績令人鼓舞。

其他業務

除物業代理業務外，合富輝煌亦有提供其他多元化的服務如物業管理、物業轉按及物業拍賣等。

回顧年內，集團於廣州、上海及武漢為超過20個樓盤、逾10,000個單位提供物業管理服務。集團更於去年八月，以4,000,000港元將港聯物業（中國）有限公司（「港聯」）之權益由四成增加至八成。港聯主要為廣州、上海及武漢房地產發展商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前景

去年，中央政府實施了一系列的宏觀調控政策，有效地遏止了市場上的炒賣風氣，使中國房地產市場趨於健康理性的發展。展望未來，在強勁經濟發展下，加快城市化之建設，加上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二零一零年上海世界博覽會及市場憧憬人民幣升值等利好因素帶動下，預料內地樓市將平穩發展。

本集團於去年成功拓展一手物業市場的獨家代理業務，並將於今年重點進行業務整固工作，強化業務範圍。另一方面，為配合集團新增的二手分行運作，集團將於本年度加強推廣宣傳，並向員工作重點培訓，壯大集團的實力。集團現時員工數目已由二零零四年的約1,600人，增加至二零零五年的約4,200人，當中1,000人為一手物業代理員工、1,500人為二手物業代理員工、1,200人為物業管理員工，其餘則為集團其他業務之員工。隨著業務不斷擴展，集團預計來年將繼續增聘人手，以配合整體發展需要。

現時，合富輝煌擁有約150個一手物業獨家代理項目，當中逾100個項目將於本年度開售。本集團未來繼續擴大一手物業代理業務版圖，除現時所覆蓋的十四個城市外，計劃將業務範圍擴展至烏魯木齊、重慶、西安、瀋陽及太原，以爭取更多獨家代理項目。

在二手物業市場方面，本集團計劃將二手分行數目增加至180間，並主要開設於廣州，以增加市場佔有率，鞏固業內的地位。至於上海之分行擴充進度，則按該地物業市場的發展而定。

至於物業管理業務方面，集團將繼續與房地產發展商建立更緊密的長期合作關係，從而進一步拓展一手及二手物業代理服務。

合富輝煌將繼續憑藉豐富的行業經驗，良好的商譽，向客戶提供更完善及優質的服務，並積極發展一手及二手物業代理業務及開拓其他領域的商機，為股東帶來理想的回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包括會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173,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9,4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3.66（二零零四年：3.64）。借貸總額約8,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300,000港元）為有抵押銀行貸款。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約為2.1%（二零零四年：3.7%）。本集團的借貸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總值31,5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與租賃土地及樓宇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銀行借貸。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以港元或人民幣計算。故此，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4,200名全職僱員，其中約7名僱員駐香港，而其餘僱員則駐中國。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乃按個別員工的職責、資歷、表現及年資作準則而釐定。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總數為219,300,000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領取擬派末期股息以及出席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一直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就守則條文第A.4.2條而言，各董事毋須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且主席毋須輪值告退則除外。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股東批准修訂若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該等守則條文。

進一步資料載於二零零五年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以來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具體查詢有否於回顧年內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彼等已確定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集團客戶及股東之支持，亦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於年內努力不懈全心全意作出貢獻。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詳盡全年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8)段所規定所有資料之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刊登。

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星期四）舉行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報章刊登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扶偉聰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扶偉聰先生、吳芸女士、扶敏女士及盧一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景沛先生、伍強先生及王羅桂華女士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